

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ing Report

编号: XZ-JC2202-104



2202JC104

项目(样品)名称: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度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。
- 二、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三、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五、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；不得做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，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八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- 九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/检测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、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 - 8230020

传 真：0546 - 8230020

邮 箱：sdxzjc001@163.com

公司网址：www.sdxzjc.cn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520341170

名称：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287号天顺隆2号楼(257000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20341170

发证日期：2018年03月26日

有效期至：2024年03月25日

发证机关：山东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202-104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方	名称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
	联系人	孙东来	联系电话	18554676988
受检项目	名称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度检测项目		
	采样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史口工业园炼化路 20 号		
	采样日期	2022.02.17	分析日期	2022.02.18-02.21
	样品规格/数量	500ml 水样*12 瓶、250ml 水样 9 瓶、1L 水样*3 瓶		
检测项目	废水检测项目: 悬浮物、总有机碳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丙烯腈*、石油类、挥发酚, 共8项。			
工况状态	检测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			
检测结果	见本报告第2页			
备注	废水中的丙烯腈*属于分包项目, 分包公司: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编号: 171503341053。			

编

制:

郭居竹

审

核:

孙东来

批

准:

孙东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: 2022.02.22



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202-104

第 2 页 共 3 页

## 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1 (样品状态: 水质微浊、无异味)

采样时间		2022.02.17 12:19-16:56		检测点位		脱硫池废水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均值
样品编号		22H02104FS1001		22H02104FS1002		22H02104FS1003		
悬浮物	mg/L	12		15		14		14
总有机碳	mg/L	16.6		17.8		17.9		17.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		0.05L		0.05L		0.05L
总磷	mg/L	1.77		1.81		1.82		1.80
动植物油	mg/L	0.06L		0.06L		0.06L		0.06L
石油类	mg/L	0.60		0.62		0.63		0.62
挥发酚	mg/L	0.01L		0.01L		0.01L		0.01L
丙烯腈*	mg/L	0.6L		0.6L		0.6L		0.6L
备注	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2 (样品状态: 水质清澈、无异味)

采样时间		2022.02.17 12:37-17:03		检测点位		循环水场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均值
样品编号		22H02104FS2001		22H02104FS2002		22H02104FS2003		
总有机碳	mg/L	12.6		7.3		16.7		12.2

## 二、质量控制

### (一) 质控措施

1. 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、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2.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3. 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、平行样品分析、标准样品测定等。

### (二) 质控结果

#### 1. 平行样

质控类型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结果		判定依据	判定
实验室平行	22H02104FS1001	石油类	mg/L	0.60	0.59	相对偏差≤5%	合格
	22H02104FS1001	动植物油	mg/L	0.06L	0.06L		合格
	22H02104FS100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	0.05L		合格
	22H02104FS1001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	合格
	22H02104FS1001	总磷	mg/L	1.77	1.76		合格
	22H02104FS1001	悬浮物	mg/L	12	13	相对偏差≤10%	合格

本页余下空白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Z-JC2202-104

第 3 页 共 3 页

## 2.标准样品结果
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单位	质控样浓度	结果	判定
实验室质控	总有机碳	mg/L	20±10%	19.7	合格
	石油类	mg/L	23.1±1.9	24.15	合格
	动植物油	mg/L	23.1±1.9	24.15	合格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1.00±2%	1.00	合格
	挥发酚	mg/L	0.500±3%	0.499	合格
	总磷	mg/L	0.50±1%	0.50	合格
	总有机碳	mg/L	20±10%	19.7	合格

## 三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代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—
	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 mg/L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 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
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 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
## 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1	取水器	—	—
2	红外分光测油仪	InLab-2100	XZ-JCS-M-007
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XZ-JCS-M-006
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8000A	XZ-JCS-M-021
5	电子天平	BSM120.4	XZ-JCS-M-027
6	总有机碳分析仪	HTY-CT1000B	XZ-JCS-M-022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